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針織布概論、生產及分析基礎證書（兼讀制）

2017年8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8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針織布概論、生產及分析基礎證書（兼讀制）》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ERB) 製衣業訓練局（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Knitted Fabrics Principles, Production and Analysis Techniques (Part-time) 針織布概論、生產及分析基礎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Knitted Fabrics Principles, Production and Analysis Techniques (Part-time) 針織布概論、生產及分析基礎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工程及科技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紡織及服裝科技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40 學時（包括 27.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63 Tai Yip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九龍九龍灣大業街 63 號

建議

1. 再培訓局須就學員出席率及畢業率偏低的情況，持續跟進培訓機構檢視改善措施的執行情況與成效，有效改善學員出席率及畢業率，以提高課程成效。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為服裝製品及紡織業人士提供有關針織理論、規格、生產及設計等相關的知識。

3.2 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 了解針織基礎理論：針數、織欵及菱角，成圈動作；
- 了解針法：編織圈、浮圈、掛圈、移針；
- 了解常見針織組織及了解其應用；
- 了解常見緯編針織機器：圓筒機、扁機；
- 了解針織布組織意像圖；

- 了解針織布生產程序；
- 了解常見針織布的疵點；
- 掌握針織布分析技巧；及
- 明白針織的內在因數。

3.3 課程結構

課題	資歷學分
1. 針織基礎理論	
2. 針法	
3. 常見針織組織及應用	
4. 常見針織布機器	
5. 針織布組織意像圖	
6. 針織布生產程序	
7. 常見針織布的疵點	
8. 針織布分析技巧	
9. 針織的內在因數	
期末筆試	
總計：	4

3.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學員的總課程出席率須達 80%或以上；及
-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70 分或以上為及格）。

3.5 收生條件

- 中五學歷程度；或
- 中三學歷程度及具兩年或以上紡織或製衣工作經驗。

4. 上訴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5. 重大修改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6. 資歷名冊

-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開始修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7/87

檔案編號：VA61/138/201707C1.7